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LESSO 联塑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摘要

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相比：

- 收入增加18.1%至人民幣56.92億元
- 毛利增加19.6%至人民幣14.92億元
- 期內溢利增加13.4%至人民幣6.78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元，增幅為10.0%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818,683
銷售成本			<u>(3,570,976)</u>
毛利			1,247,707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3		52,7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830)
行政開支			(172,623)
其他開支			(102,774)
融資成本	4		(69,22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116</u>
除稅前溢利	5		733,171
所得稅開支	6		<u>(135,266)</u>
期內溢利			<u>597,90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4,732
出售所得利益重新歸類調整			<u>(14,710)</u>
			<u>20,022</u>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5,68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33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12,239</u>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0,185
非控制權益			(2,280)
			<u>597,905</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4,519
非控制權益			(2,280)
			<u>612,2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 元</u>	<u>人民幣0.20元</u>
攤薄		<u>人民幣 元</u>	<u>人民幣0.20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6月30日

	於 年 月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8,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		954,279
其他無形資產		9,771
購買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的按金		129,70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5,2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9	279,006
遞延稅項資產		3,5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69,88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766,13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1	1,009,5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2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9	9,68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22,325
流動資產總額		5,112,9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2	512,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2,3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	595,799
應付稅項		98,635
流動負債總額		2,038,876
流動資產淨額		3,074,0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743,910

	附註	於 年 月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		1,628,783
遞延稅項負債			64,635
遞延收益			22,574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5,992
			<hr/>
資產淨值			6,027,918
			<hr/>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32,660
儲備			5,877,373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10,033
			<hr/>
非控制權益			17,885
			<hr/>
權益總額			6,027,918
			<hr/>

附註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編製，惟如下文附註1.2所披露，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即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12年6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於即期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及 (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命名，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上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應用有關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合約、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浮動及固定工程間接成本的應佔部分。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固定價格工程合約的合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乃經參考工程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對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後計量，惟此並不代表工程完成階段時除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則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有關盈餘將視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視為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組成地理分區，且資產按其所在地分配予地域單位。本集團擁有以下八個需匯報經營分部：

- (a)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福建省及海南省；
- (b)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c) 華中，包括湖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 (d)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 (e)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 (f)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g)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及
- () 中國境外。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需匯報分部之溢利進行評估，需匯報分部之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匯兌差異、融資成本、利息收益、被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利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利益、購回優先票據的利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經營成果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至到期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市價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源於其在中國及外國的營運。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分部間銷售										
工程合約收入										
合計										
分部業績										
對賬：										
匯兌利益										
融資成本										
利息收益										
被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利益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除稅前溢利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資本開支*										
於 年 月 日										
分部資產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3,086,604	474,372	438,300	242,107	316,794	117,620	79,705	63,181		4,818,683
分部間銷售	444,947	99,982	126,566	27,084	74,876	17,765	39,292	59,319	(889,831)	
合計	<u>3,531,551</u>	<u>574,354</u>	<u>564,866</u>	<u>269,191</u>	<u>391,670</u>	<u>135,385</u>	<u>118,997</u>	<u>122,500</u>	<u>(889,831)</u>	<u>4,818,683</u>
分部業績	916,361	136,805	174,381	56,313	88,976	23,630	9,938	18,491	(177,188)	1,247,707
對賬：										
匯兌虧損										(5,130)
融資成本										(69,220)
利息收益										22,1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利益										14,710
購回優先票據的利益										4,25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16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481,450)
除稅前溢利										<u>733,17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105	11,291	16,585	6,111	11,569	5,321	7,069	1,496		113,5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411									3,411
資本開支*	487,476	60,771	62,116	8,726	22,222	129,856	37,848	10,845	(10,270)	<u>809,590</u>
於 年 月 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4,086,718</u>	<u>616,238</u>	<u>839,473</u>	<u>313,717</u>	<u>535,307</u>	<u>533,904</u>	<u>520,106</u>	<u>117,447</u>		<u>7,562,91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經扣除增值稅(如有))，及工程合約之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4,818,683
工程合約收入		
	<hr/>	<hr/>
		4,818,683
	<hr/>	<hr/>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銀行利息收益		20,909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益		1,270
	<hr/>	<hr/>
利息收益總額		22,179
政府補助及補貼		4,496
銷售原材料的利益		891
被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利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利益		14,710
購回優先票據的利益		4,259
股息收益		432
匯兌利益		
其他		5,828
	<hr/>	<hr/>
		52,795
	<hr/>	<hr/>

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指政府機構授予以供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的資金。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及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情況。

融資成本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1,479
優先票據		67,741
	<hr/>	<hr/>
		69,220
	<hr/>	<hr/>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570,976
工程直接成本		
折舊		107,51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6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9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3,547
研發成本*		93,705
出售土地、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利益		(82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4,09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411
匯兌差異淨額		5,130

* 研發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列於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383
即期 - 中國		
期內稅項		129,66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6,074)
		103,969
遞延		31,297
期內稅項總額		135,266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身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抵銷承前稅項虧損(如有)後，以稅率16.5%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兩個期間內的應課稅溢利，以相關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股息

期內，本公司就截至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	年 月 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的債務證券			288,690
減：流動資產項下到期日少於一年的款項			(9,684)
			<hr/>
非流動資產項下款項			279,006
			<hr/>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9.00%至13.75%(2012年12月31日：9.00%至13.75%)計算，每半年支付，將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到期(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6,542,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582,000元)。

存貨

	於	年 月 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內地的獨立分銷商、土木工程承建商、房地產開發商、公用事業公司及市政部門。本集團視乎市況、市場策略及與客戶的關係，可將其與獨立分銷商的貿易條款由按預付方式結算更改為授予一般一個月或多個月的信用期限(如適當)。本集團並無統一向非分銷商客戶授予標準的信用期限。個別非分銷商客戶的信用期限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在銷售合同中列明(如適當)。對小規模、新或短期客戶的銷售一般預期以預付方式或於交貨後短期內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規模、新或短期客戶設立信用期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於一間共同受一位董事控制的公司的貿易結餘人民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年 月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83,943
4至6個月		23,520
7至12個月		1,542
1至2年		2,562
2至3年		299
3年以上		188
		<u>512,054</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 年 月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到期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13	26,332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13	569,467
			<u>595,799</u>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15	42,873
優先票據		2016	1,585,910
			<u>1,628,783</u>
			<u>2,224,582</u>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1%至5.60%不等(2012年12月31日：1.33%至5.50%)。
- (b) 於2013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透過質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725,000元之存貨(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32,000元)作抵押。

- (c) 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利息按年利率7.875%計算(實際年利率為8.63%)，並於5月13日及11月13日每半年支付，除非提前贖回，優先票據於2016年5月13日到期。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買協議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保證並以該等提供保證的附屬公司的股份為第一優先固定押項。

於2013年6月30日，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58,880,000美元(2012年12月31日：258,880,000美元)。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優先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600,554,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6,766,000元)。

股本

	於 年 月 日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2012年12月31日：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44,178,450(2012年12月31日：3,033,602,35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151,680,118港元
等值於	人民幣 元	人民幣132,660,000元

通過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2港元行使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期內發行合共10,576,1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約19,249,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5,534,000元)。該等於期內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年 月 日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20,969	320,9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析

概覽

作為中國最大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商之一，中國聯塑一直致力投放龐大的資源，透過旗下覆蓋全國的廣闊銷售網絡向客戶提供齊全的塑料管道及管件。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給水、排水、電力供應及通訊、燃氣供應、農用、地暖和消防七大領域。

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透過發展多元化的新型家居建材產品，包括水暖衛浴、整體廚房、塑鋼門窗系統等，發揮協同效應。該等產品將會推動本集團的長線盈利增長，以及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廣東省順德區，擁有全國性的銷售網絡和生產基地戰略佈局，現有14個主要生產基地，分佈於全國11個不同省份。

市況分析

新興市場經濟體持續令投資者失望，致使全球經濟於2013年上半年增長疲弱。此乃主要由於基建陷入瓶頸、產能限制、外部需求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降，以及政策支援減弱所致。此外，歐元區持續被低需求及信心低迷所籠罩，而財政緊縮影響私人需求增長，導致美國經濟增長步伐較預期緩慢。然而，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指標在七月浮現初步復甦跡象。

儘管宏觀環境充滿複雜多變的挑戰，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塑料管道的營商環境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隨著中國於本年上半年基建活動及住宅物業之銷售平穩，塑料管道回顧期內的需求維持穩定。

發展策略

面對中國經濟活動減慢，本集團一直積極推行規模經濟及擴大銷售網絡策略，致力推動營業額與溢利增長。管理層預期，該策略將進一步促成行業整合，鞏固本集團的領先行業地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物料劃分的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分項詳情：

	年			2012年			變動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	(%)	(%)
塑料管道及管件									
- PVC ^(a)			372,092	3,090	8,304	18.0	14.2	(3.3)	
- 非PVC ^(b)			98,341	1,539	15,650	19.1	20.1	0.9	
工程合約	不適用		470,433	4,629	9,840	18.3	16.2	(1.8)	
其他 ^(c)	不適用		不適用	190	不適用	不適用	57.4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4,819	不適用	不適用	18.1	不適用	

附註：

- 「PVC」指一種用於生產高機械強度及硬度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材料。
- 「非PVC」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是PE制及PP-R制。
- 「其他」包括配套、家居建材產品及其他材料。「其他」的銷量以單位而非以噸計，且不同產品的度量單位可能會有不同大小。

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的核心產品PVC及非PVC塑料管道及管件的銷量持續增長，而PVC產品於產品組合中佔主要份額。回顧期內，PVC及非PVC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跌3.3%至每噸人民幣8,032元及增長0.9%至每噸人民幣15,786元。

回顧期內，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9,840元減至每噸人民幣9,664元，而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平均成本由每噸人民幣7,281元減至每噸人民幣7,067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

地區 ^(a)	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華南			3,087	64.1%
西南地區			474	9.8%
華中			438	9.1%
華東			242	5.0%
華北			317	6.6%
西北地區			118	2.4%
東北地區			80	1.7%
中國境外			63	1.3%
總計			4,819	100.0%

附註^(a) 各地區的覆蓋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儘管華南地區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60%，但隨著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新建生產設施，華南地區的份額於過去數年逐步減少。本集團第15個生產基地海南基地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度投產。同時，雲南基地計劃於明年投產。

新產品

本集團一向致力研發新產品，如塑鋼門窗、水暖衛浴和整體廚房。由於新產品仍處於起步階段，它們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的一小部份。管理層相信新產品長遠而言具龐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向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推銷該等新產品時，採用一體化解決方案方法。管理層相信，該等新產品將與現有產品線產生協同效應，拓寬本集團的利潤基礎。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擴充及優化核心和新業務方面投資約人民幣5.45億元。本集團計劃今年的總資本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10億元。

盈利表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表現穩健。收入為人民幣56.9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人民幣8.73億元，增幅為18.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由2012年同期上升19.6%至人民幣14.92億元。2013年上半年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6.78億元，較201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8億元增加13.4%。2013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0.0%至人民幣0.22元。

於回顧期內，除塑料管道及管件的需求有所上升外，本集團在營業額方面亦見

管理層相信，經濟活動放緩及整合將有助業內人士深入思考行業的增長方向、提升產品質素及增強競爭力，此對行業平衡及健康的發展至關重要，並可利用中國持續城鎮化及推動基建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的新產品能把握中國精裝房興起的趨勢，該等產品包括塑鋼門窗、水暖衛浴及整體廚房等一系列新型家居建材產品。管理層預期，新產品長遠而言將成為另一個新盈利增長點。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在2010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18.60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29億元)。

直至2013年6月30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使用。

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實行有效的財務、資金運用和融資中央管理及監察模式，保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合適的流動資金。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6.36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5億元)。其中約1.9%以人民幣計值、76.5%以美元計值而餘下21.6%則以港元計值。除了於2016年到期的約2.59億美元未償還優先票據外，本集團的借款按浮息計息，年息介乎1.21%至5.60%，到期期間由一年內至三年不等。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5.64億元及人民幣21.94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及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2.51及1.64分別上升至2.54及下降至1.51。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至約人民幣64.40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8億元)。由於期內獲得新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債務總額，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債務總額加上權益總額的總和計算)

除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亦無對上述風險作任何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0萬元的若干存貨(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0萬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提供貸款的抵押品。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為發行優先票據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7,260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回顧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99億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可按照個人表現年底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課程。由於增聘經理及工人，回顧期內的整體工資亦有所增加。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 a L a , G , H d g L ed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 a L e G , H d g L ed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並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自2013年5月31日起生效。於2013年7月2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的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公司名稱註冊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聯塑一直致力保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是達致可持續發展、建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保障和提升股東權益的關鍵。

為追求良好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到股東對更臻完善的期望、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並且履行其對追求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人員。

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即「新富星」)及黃聯禧先生(「控股股東」)已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納本公司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措施已足夠保障不競爭承諾的效力。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包括任何因控股股東接受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而拒絕的機會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根據控股股東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及有效執行。

優先票據

於2013年6月30日，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58,880,000美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當時現有債務再融資、作為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優先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3年1月15日及2013年4月22日，本集團分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聯塑閥門」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0元，以及收購鳳陽僑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僑粟丿聚 揀昆 寶丿陶購唾蔗軒陋揀昆 軍 芳

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富星」	指	New Future Saled
「PE」	指	聚乙烯
「PP-R」	指	無規共聚聚丙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VC」	指	聚氯乙烯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2016年到期的3億美元7.875%優先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量度重量的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以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行業及中國聯塑經營所在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

本公告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